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璞泰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事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元（含税），已于2026年4月17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5.03元/股。

关联董事韩钟伟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韩钟伟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1票。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并注销部分已授予期权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59亿元，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12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全额达标，本期可行权628.4968万份；13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考核结果未全额达标，不符合全额行权条件，本期可行权181.8116万份，并需注销其所持有的部分股票期权122.1484万份；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注销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59.1060万份。综上，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为上述251名激励对象办理810.3084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并注销期权181.2544万份。

关联董事韩钟伟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韩钟伟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1票。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并注销部分已授予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3日